財團法人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Puren Youth Care Foundation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乙方)

同意予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因業務宣傳進行拍攝活動，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甲方從事以下行為：

甲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乙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乙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 同意於基金會自媒體路露出使用(包含基金會之社群/網路/刊物)

☐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乙方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若乙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乙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